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《罗定市信业石材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信业石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C8KPQU4J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信业石材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信业石材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第二工业区大岗山（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 111 度 39 分 47 秒 北纬 22 度 43 分 4 秒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3000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从事高纯石英砂的加工生产，计划年加工生产高纯石英砂 25 万吨。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，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340 天，其中 1#车间酸浸工序每天工作 18 小时，其他工序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<罗定市信业石材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2月11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